

曾国藩全书

· 理想藏书系列 ·

■ 郭超 主编 ■



吉林大学出版社

曾国藩全书

■ 郭超 主编

第三卷

吉林大学出版社

第三卷 目录

成功心法——挺经

一、坚挺	
——开宗明义，挺为第一	(1)
二、立志	
——欲变化气质，须先立坚卓之志	(4)
三、慎独	
——人生第一自强之道	(11)
四、明强	
——担当大事，全在明强二字	(15)
五、坚忍	
——不怨不尤，勿忘勿助	(17)
六、勇毅	
——戒惧惕厉，以挽回时事	(40)
七、虚心	
——恭敬厚藏，身为鼎镇	(46)
八、勤廉	
——俭可以养廉，勤可以生明	(49)
九、学问	
——凡物加倍磨治，皆能变换本质	(55)
十、推诚	
——以自立为体，以推诚为用	(57)
十一、雅量	
——言足以兴，默足以容	(66)



十二、知耻	——人所以稍顾体面，冀人之敬重也	(74)
十三、知悔	——动心忍性，知悔无咎	(76)
十四、知足	——君子之处顺境，兢兢焉常觉天之厚我	(79)
十五、四戒	——人宜抑然自下，一味忠信笃敬	(85)
十六、仁爱	——人能求仁，则万物同春	(89)
十七、精明	——矫枉过正，不拘于中庸之道	(93)
十八、严明	——法立令行，整齐严肃	(101)
十九、峻法	——一意残忍，冀回颓风于万一	(108)
二十、拂逆	——借人之拂逆，磨砺我之德性	(117)

治家方略——家教

篇一 养心

一、日课四条	——慎独主敬，求仁习劳	(129)
二、守静	——神明如日之升，身体如鼎之镇	(132)
三、进德修业	——吾人只有进德修业两事靠得住	(133)
四、修身五箴	——立志居敬，谨言有恒	(134)
五、修身课程	——十二条课程，终日惕厉	(136)



曾国藩全书

第三卷 目录

六、立志	
——人能立志，犹如“金丹换骨”	(147)
篇二 学问	
一、为学之道	
——吾人为学，最要虚心	(156)
二、读书之法	
——看读写作四者，缺一不可	(160)
三、作文	
——修辞以立诚，忌巧言雕饰	(166)
四、求学三耻	
——无穷受用，来自有始有终	(170)
篇三 居家之道	
一、孝	
——独孝友则立获吉庆	(171)
二、和	
——和气蒸蒸而家必兴	(176)
三、严	
——治家贵严，不严之流弊不可胜言	(181)
四、五种遗规	
——我辈踵而行之，极易为力	(185)
五、八字块	
——治家之道，一切以星冈公为法	(186)
六、三不信	
——不信医药，不信僧巫，不信地仙	(189)
七、八本三致祥	
——吾教子弟，不离八本，三致祥	(190)
八、骨肉之情	
——骨肉之情愈挚，则责之愈切	(191)
九、居家四败	
——士大夫之家旋踵而败，根于居家四败	(198)
篇四 居家五戒	
一、戒骄	
——天地间惟廉谨是载福之道	(203)



二、戒傲

——长傲为凶德致败之道 (204)

三、戒气

——惩忿窒欲,平抑肝气 (205)

四、戒凉德

——凡人凉薄之德,约有三端 (206)

五、戒忮求

——欲求造福,先去忮求 (207)

篇五 交接之道

一、慎择友

——朋友之贤否,关乎一生之成败 (210)

二、真意待人

——与人交接周旋,须有真意 (211)

三、官场交接

——凡大员之家,无半字涉公庭 (212)

成功心法——挺经

一、坚挺

——开宗明义，挺为第一

【原文】

一家子，有老翁请了贵客，要留他在家午餐。早间就吩咐儿子前往市上备办着蔬果品，日已过午，尚未还家。老翁心慌意急，亲至窗口看望，见离家不远，儿子挑着菜担，在水塍上与一挑京货担子的人对峙，彼此皆不肯让，就钉住不得过。老翁赶上前，婉语曰：“老哥，我家中有客，待此具餐。请你往水田里稍避一步，待他过来，你老哥也可过去，岂不是两便么？”其人曰：“你叫我下水，怎么他下不得呢？”老翁曰：“他身子矮小，水田里恐怕担子漫着湿坏了食物；你老哥身子高长些，可以不至于沾水。因为这个理由，所以请你避让的。”其人曰：“你这担内，不过是蔬菜果品，就是漫湿，也还可将就用的；我担中都是京广贵货，万一着水，便是一文不值。这担子身份不同，安能叫我让避？”老翁见抵说不过，乃挺身就近曰：“来，来！然则如此办理，待我老头儿下了水田，你老将货担交与我，我顶在头上，请你空身从我儿旁岔过，再将担子奉还，何如？”当即俯身解袜脱履。其人见老翁如此，作意不过，曰：“既老丈如此费事，我就下了水田，让尔担过去。”当即下田避让。他只挺了一挺，一场争竞就此消解。这便是“挺经”中开宗明义的第一条。

——引自《挺经》

【解读】

有一家人，家中的老翁请来了一位贵客，并要把他留在家中吃午饭。一大早，老翁就吩咐自己的儿子前去集市上准备蔬菜果品。但是，时间已经过十一时了，他的儿子却仍未回来。老翁心里很着急，就亲自到窗口去眺望，看到在离家不远的地方，他的儿子挑着菜担，在一条水塍上与一个挑京货担子的人面对面站着，彼此都不肯相让，就在那儿都站着不动。老翁赶上前去，好言相劝道：“老哥，我家中有客人，正等着这些东西做餐，请你往水田里让一让，让他过来，你老哥也就可以过去，这岂不是对两个人都方便吗？”那个人说：“你让我下水，他怎么不下呢？”老翁说：“他个子矮，下到水里怕担子里的东西被水浸坏了；你老哥个子比他高，下到水田里不至于碰到水。正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请你让一下。”那个人说：“你的担子里不过是些蔬菜果品，即使浸湿了，将就着还可以吃；我的担子里挑着的可都是京广贵货，万一沾了水，就一钱不值了。我的担子比你的贵重，怎么能让我让道呢？”老翁看到无法说服他，便挺身过去说：“来，来！那么这么办吧，让我老头儿下水田里，你把货担子交给我，我把它顶在头上，让你空着身子从我儿

子身旁过去，我再把货担子交给你，怎么样？”说完立即脱下鞋袜。那个人见老翁这么做，心里过意不去，说：“既然老丈这么费事，我就下到水田里，让你把担子挑过去。”说完立即下到水田里让路。他就只这么挺了一挺，就化解了一场争执。这就是“挺经”的第一条。

【详解】

关于“挺经”的第一条，理解起来委实不易，因为很难说清曾国藩的本意所在。若说“挑京货担子的”不好，那么他最终不是让了吗？那么意在树立老翁吗？似乎也没什么可以值得称道的。那么，曾国藩的用意究竟是什么呢？我们来看当有这么两种理解。一种是唐浩明长篇小说《曾国藩》中的理解：

每天早晚两次正餐，曾国藩常和幕僚们一起吃饭。席上，国事、军事谈得很少，大多谈学问文章、野史轶事，甚至街谈巷议。这一天早上，两江总督衙门餐厅里，曾国藩又和幕僚们一起有说有笑地吃早饭。

“十年前，恩师只是一个以文名满天下的侍郎，这十年间，恩师创建湘军，迭复名城，门生不知，天下士人亦不知，恩师何以能建如此赫赫武功？”问话的是浙江德清才子俞樾。道光二十七年，俞樾参加会试复试，曾国藩是阅卷大臣。诗题为“淡烟疏雨落花天”，俞樾的试帖，首句为“花落春仍在”。曾国藩读后激赏之，称赞道：“咏落花而无衰飒意，与‘将飞更作回风舞，已落犹成半面妆’相似，他日所至，未可限量。”遂将俞樾拔置第一。俞樾为报答曾国藩的知遇之恩，将自己所作的诗文集命名为《春在堂集》。曾国藩一到安庆，他便弃官前来投奔。

“是荫甫在问吧！我告诉你，我有一个秘诀，今天传授给你，你千万莫轻授别人。”曾国藩微笑着，放下筷子，大家都笑了起来。俞樾说：“请恩师传授，门生决不外泄。”

“外人都不知，我有一部兵书，是一位道行精深的仙师传给我的。凭着它，我才能带兵打仗，由文人行统帅事。”

幕僚们第一次听曾国藩讲仙师授兵书的事，都很惊讶，不少人脑子里立即浮起鬼谷子传书给苏秦、圯上老人赠书给张良的传说，还有人想起《水浒》里九天玄女送书给宋江的故事，大家将信将疑，都聚精会神地听下文。

“这部兵书名叫《挺经》。”曾国藩端起小汤碗，慢慢地喝。

“《挺经》？”幕僚中有人小声地念着。有的在交头接耳，悄悄地议论：

“好奇怪的书名。”

“从没听人说过。”

“《挺经》有二十四条经文，我先给你们讲第一条。”曾国藩放下小汤碗，右手作五指梳，缓缓地梳理着胸前的长须，慢悠悠地说：“荷叶塘有个老头，一天，家里来了贵客。老头儿叫儿子到蒋市街买酒菜款待客人。儿子挑一担空箩筐出去了，一直到太阳偏西还不见回来。老头子急了，自己出门去找，在半路一丘水田塍上遇到了儿子。”

曾国藩说到这里停下来，又端起小碗喝汤。大家尖起耳朵听着，不知老头的儿子买东西和“挺”有什么关系。“谁知儿子担着一担东西站在那里，在他对面也站着一个挑担子的人。两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都不动。老头一见急坏了，板



起面孔骂儿子：“你这不成器的东西，家里等着你的酒菜，等得人都跳起来了，你却死了一样地站在这里不动，你到底要做什么？”儿子委屈地说：“他不让我过去。”老头对那人说：“兄弟，你下田放他过来吧！”那人怒道：“你好偏心！你为什么不叫他下田，放我过去呢？”老头说：“兄弟，你人高，他人矮，你可以下田，他不能下田；再说你是杂货，他是吃的东西，你的货可以浸水，他的货不能浸水。”那人越发气了：“你看不起我的货，他小我大，他应该让我，我不能让他。”老头也气了：“罢，罢！只有我下田了。”老头脱去鞋袜，站到水田里，用手托过那人的担子，这才把那人打发了，和儿子挑着担子回来。这就是《挺经》中的第一条。”

曾国藩微笑着闭住嘴，大家听后似懂非懂。俞樾说：“恩师，您老刚才讲的只是《挺经》中的第一条，还有二十三条呢？”

“今天只讲这一条，以后再慢慢地讲给你们听。”曾国藩坐着，不再说话了。

由此可见，唐浩明的理解是重点在挑京货担子的那个人，因为他这一挺，弄得父子俩只好让他。

还有一种是李鸿章的僚属吴永的理解，他说：“予当时听之，意用何在，亦不甚明白；仔细推敲，还是曾公说得好：大抵谓天下事在局外呐喊议论，总是无益，必须躬自入局，挺膺负责，乃有成事之可冀。”从吴永的观点看，他认为曾国藩的着意点在老翁，所以谓必须“躬自入局”。

那么着意点究竟在何处呢？曾国藩要强调的究竟是谁的“挺”呢？因为上段曾国藩的“挺经”第一条着笔较多的是老翁和挑京货担子者，所以人们往往容易把注意力集中到他们两人身上，尤其是文中的“挺上一挺”一句，更容易让人把注意力集中到挑京货担子的人身上。其实，我们只要客观地问上一句：这三个人谁是赢家？答案就会迎刃而解了：老翁脱了鞋袜，要下水田去接担子，当然是输家；担京货担子的人过意不过，当然也是输家；唯一获胜的是老翁的儿子，他只在那儿一动不动，最后别人还是给他让了道。

而且，有意思的是，这老翁的儿子也只能一挺到底：因为他个子矮，无法下到水田里，否则就会毁了食品。所以我认为，这老翁的儿子的“挺”才是曾国藩真正的用意所在。

在中国历史上，晋代文学家左思以勤补拙，与曾国藩所传“挺经”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

晋代著名文学家左思，自幼反应迟钝，不善言辞。父亲让他学习书法和弹琴，都没有学成。一次，他父亲当着他的面对朋友说：“这孩子脑子转得太慢了，不如我小时候。”左思听了很不服气，于是发愤读书，经过刻苦努力，果然大有进步。他自知脑子慢，就以勤补拙，不怕多花时间。曾用一年时间写成《齐都赋》，虽说时间长了一些，但由于反复推敲，文章可谓满篇锦绣，字字珠玉，气势宏伟，壮丽无比。

写成《齐都赋》后，左思又想写《三都赋》，当时，江东著名才子陆机也在洛阳为官，也想写《三都赋》。他听说左思的想法后，觉得很可笑，写信给其弟陆云说，这里有个丑八怪想作《三都赋》，他写的文章只怕给我盖酒瓮。

左思并未被陆机的名气吓住，写文章的决心毫不动摇。他自知读书不多，就

请求担任掌管国家图书经籍的秘书郎，并充分利用条件，夜以继日地读。没去过成都，就向阅历丰富的张载请教，了解那里的山川地理，风土人情。为写好这篇文章，他像着了魔一样，无论做什么事，想的都是《三都赋》，无论是官府办公的地方，还是家里的门里门外，连厕所里也都放了纸笔，只要想出一个好句子，就随时随地地记下来，这样，经过十年努力，终于写成了《三都赋》。

左思的十年苦功没有白费，他的《三都赋》震动了京城洛阳，不少名士为《三都赋》作序、作注。陆机看了《三都赋》之后，佩服得五体投地，认为自己再写一篇《三都赋》，无论怎样也无法超过左思，只好搁笔。于是，洛阳城中的达官显贵之家都竞相抄写《三都赋》，一时之间，洛阳的纸价都上涨了。后来“洛阳纸贵”成了一句成语，一直流传至今。

二、立志

——欲变化气质，须先立坚卓之志

【原文】

凡人才高下，视其志趣。卑者安流俗庸陋之规，而日趋污下；高者慕往哲隆盛之轨，而日即高明。贤否智愚，所由区矣。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人才的高下，要根据他的志趣来决定。低劣的人才安于现状，受世俗陋规的束缚，因而越来越卑污；高等的人才仰慕先贤的辉煌业绩，因此就日益高明。人才的优劣智愚，就从此区别开来。

【原文】

君子有高世独立之志，而不与人以易窥，有藐万乘却三军之气，而未尝轻于一发。

君子欲有所树立，必自不妄求人知始。

古人患难忧虞之际，正是德业长进之时，其功在于胸怀坦夷，其效在于身体健康。圣贤之所以为圣贤，佛家之所以成佛，所争皆在大难磨折之日，将此心放得实，养得灵，有活泼泼之胸襟，有坦荡荡之意境，则身体虽有外感，必不至于内伤。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君子有远大独立的志向，而不会让世人轻易看出来。有藐视帝王、退却三军的勇气，却从不轻易显示。

君子如果想要有所建树，就必须从默默地不让别人知道自己开始。

古人在遭遇困难忧虑的时候，正是他的品德修养进步之时，其功表现在胸怀坦荡，其效验表现在身体健康。圣贤之所以成为圣贤，佛家之所以成佛，其关键都在于遭受大的磨难挫折的时候，把心放得实，养得灵，有活泼乐观的心胸，有坦

荡的襟怀，即使身体受了外部伤害，也不至于伤到身体内部。

【原文】

士人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识，第三要有恒。有志则不甘为下流；有识则知学问无尽，不敢以一得自足；有恒则断无不成之事。三者缺一不可。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士人第一要有志气，第二要有见识，第三要有恒心。有志气，就不会甘心为下流；有见识，就知道学无止境，不敢稍有所获就自满；有恒心，就肯定没有办不到的事。三个方面缺一不可。

【原文】

凡人心之发，必一鼓作气，尽吾力之所能为，稍有转念，则疑心生，私心亦生。

余死生早已置之度外，但求临死之际，寸心无可悔憾，斯为大幸。

舍命报国，侧身修行。

古称“金丹换骨”，余谓立志即丹也。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凡人心动，必须一鼓作气，尽一切力量去做；稍有一些想法，便有疑心，而私心也随之而来。

我早把生死置之度外，只要临死之时，没有什么可以后悔遗憾的事，就是万幸了。

要舍命报效国家，要戒慎恐惧，重视修养。

古时说“服了金丹，就可换骨成仙”，我认为立下志向，就是金丹。

【原文】

君子之立志也，有民胞物与之量，有内圣外王之业；而后不忝于父母之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故其为忧也，以不如舜不如周公为忧也，以德不修学不讲为忧也。是故顽民梗化则忧之，蛮夷猾夏则忧之，小人在位贤才否闭则忧之，匹夫匹妇不被己泽则忧之，所谓悲天命而悯人穷，此君子之所忧也。若夫一身之屈伸，一家之饥饱，世俗之荣辱得失、贵贱毁誉，君子固不暇忧及此也。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君子立志，应当有把人类和万物作为自己同胞的胸襟度量，应当有品德高尚、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只有这样，才无愧于父母的生养之恩，不愧为天地间的完人。所以他忧虑的，就是自己不如舜帝、不如周公，以及自己不专修德行、不精通学业。于是，便会忧虑小民的顽固不化，忧虑外敌侵扰国家，忧虑坏人当道而优秀人才被排斥埋没，忧虑自己未能给平民百姓以恩泽，这就是俗话说的悲天悯人，这是君子之忧。至于那一己的成败，一家的温饱，世俗之人理解的荣辱得失、贵贱毁誉等等，君子是顾不上为此忧虑的。

【原文】

人之气质，由于天生，本难改变，惟读书可变化气质。古之精相法，并言读书



可以变换骨相。欲求变之之法，总须先立坚卓之志。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人的气质是天所生成的，所以很难改变，但是通过读书都可以改变。古代精于相人术的人，甚至说读书可以改变人的骨相。但是，说到要改变人的气质的方法，最重要的还是先确立坚定的志向。

【原文】

凡沉疴在身，而人力可以自为主持者，约有二端：一曰以志帅气，一曰以静制动。人之疲惫不振，由于气弱。而志之强者，气亦为之稍变。如贪早睡，则强起以兴之；无聊赖，则端坐以凝之。此以志帅气之说也。久病虚怯，则时时有一畏死之见，憧憬于胸中，即梦魂亦不甚安恬，须将生前之名，身后之事，与一切妄念，扫除净尽，自然有一种恬淡意味，而寂定之余，真阳自生，此以静制动之法也。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凡是疾病缠身，而依靠自己的力量可以加以控制的，大概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以顽强的意志指挥气，一种是以静制动。一个人疲惫不堪、精神不振，都是由于气弱。然而，意志坚强的人，气也会随意志而稍有改变。比如早上贪睡，就可以凭毅力坚决早起；如百无聊赖之时，如果端坐而聚气，气也必会振作。这就是以志帅气。久病则气虚胆怯，时时有怕死的想法，困扰于心，就是睡梦之中，也难以安适。必须将生时的名誉，死后的一切事情，以及各种杂念，全部除掉，这样，自然心中生出一种恬淡的感觉来，从而在寂静之时，真阳自生，这就是以静制动的方法。

【详解】

俗话说，有志者事竟成。古往今来能成就大事业的人，没有不是从立志开始的。据《史记》记载，秦末的陈胜出身农民，家境很穷，少年时代就以帮人耕作求生。但他人穷志大，很想有所作为。他常常感叹人生，有时惆怅，有时慷慨激昂。有一次，他在劳动休息时，坐在田埂上默默长思，突然自言自语地说：“倘若有朝一日我发了，成为富贵的人，我将不会忘记穷兄弟们。”与他一起劳作的佃农们听到都不以为然，并笑话他说：“你一个帮人干活的农夫，何来富贵之谈？无非是说大话而已。”陈胜对于大家的取笑十分遗憾，深有感触地说：“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有志者终成大事，不久，陈胜便在大泽乡发动了推翻秦朝的农民起义，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向人们证实了他的豪言壮语，不是痴人说大话，而是他的宏愿和决心的表达。

汉高祖刘邦与陈胜同时。有一次，刘邦去咸阳服役，见到了秦始皇，便发出“大丈夫当如此”的叹息，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志向，刘邦才敢在秦末世乱时独树一帜，勇敢地组建军队，向秦朝统治挑战。对此，《史记》是这样记载的：

高祖，是沛县丰邑中阳里人，姓刘，字季，父亲叫太公，母亲叫刘媪。

高祖的相貌，鼻梁很高，面相像龙，胡须很美，左腿上有七十二颗黑痣。性情仁厚爱人，喜欢布施，心胸豁达。常常表现出宏大的气度，不愿意干普通人家生

曾国藩全书

成功心法——挺经

产和经营之类的事情。等到成年之后，尝试做官，担任泗水亭长，对官府中的官吏无不加以轻侮调侃。

高祖曾经到咸阳服徭役，纵情观赏游览，看到了秦始皇，慨叹道：“唉，大丈夫应当是这样的啊！”

高祖担任亭长，就用竹皮做成帽子，让捕盗吏到薛地定做，经常戴这种竹皮帽，等到显贵后仍经常戴着。人们所说的“刘氏冠”就是这种帽子。

高祖以亭长的身份遣送沛县的徒隶去修郦山墓，一路上有很多徒隶逃亡。高祖自己估计等到达郦山徒隶们也都逃光了，来到丰西的大泽中，停下来饮酒，夜间就把押送的徒隶全都放了。说：“你们都跑吧，我也从此逃命去了！”徒隶中有十几位壮士愿意跟随他。

高祖酒喝多了，夜间在草泽中的小路中行走，命令一个人在前面探路。探路者回来报告说“前面有一条大蛇拦住了去路，请求退回去”。高祖醉了，说：“壮士们往前走，有什么可害怕的！”于是前行，高祖拔剑斩杀大蛇。蛇身被砍成两截。小路也就开通了。走了几里地，高祖大醉，于是卧倒在地，后面的人来到有蛇的地方，有个老婆婆在夜晚哭泣。别人问她为什么哭，老婆婆说：“有人杀了我的儿子，所以我在哭他。”别人说：“你的儿子为什么被杀？”老婆婆说：“我的儿子，是白帝的儿子，变成了一条蛇，挡住了道路，如今被赤帝的儿子杀了，所以痛哭。”别人于是认为这个老婆婆在说谎，准备打她，老婆婆突然不见了。后来的人到达，高祖酒醒。后来的人报告了高祖，高祖却心中暗喜，非常自负。各位跟随他的人对他日益敬畏起来。

秦始皇经常说“东南地区有天子之气”，于是就向东巡游企图镇住它。高祖就怀疑这是冲自己来的，逃亡隐藏起来，躲在芒山、砀山一带的山泽岩石之间。吕后和别人一起去寻找他，经常能找到他。高祖觉得很奇怪，于是问他们。吕后说：“你居住的地方的上空经常有云气环绕，因此跟着云气走过来，常常能找到你。”高祖心中很高兴。沛县子弟有的听说了这件事，许多人就都来归附他。

秦二世元年秋天，陈胜等人在蕲县起义，到了陈地自立为王，号称“张楚”。有许多郡县的人都杀了他们的长官来响应陈涉。沛县县令十分害怕，想在沛县反秦以响应陈涉。狱掾、主吏萧何和曹参于是说：“您是秦朝的官吏，现在却要背叛秦，率领沛县的子弟起义，恐怕他们不会听从您的命令。希望您召集那些逃亡在外的人，可以得到几百人，利用他们来强迫大家，大家不敢不服从。”于是命令樊哙去召回刘季，这时刘季的部众已经有几十人近百人。于是樊哙跟着刘季前来。沛县县令后悔起来，担心会发生变故，于是关闭城门据守县城，准备诛杀萧何、曹参。萧何、曹参很害怕，越过城墙来保护刘季。刘季于是写了一封帛书，用箭射到城上，对沛县的父老们说：“天下人忍受暴秦的痛苦已经很久了。现在你们虽然替沛公守城，但诸侯已经纷纷起事，马上就要杀到沛县。如果沛县的父老们现在共同杀了县令，从子弟当中挑选出可以扶立的人而拥立他，以便响应各路诸侯，那么就可以保全家室了。要不然，你们父子都得被杀，实在是不值得啊。”沛县父老于是率领子弟共同杀死沛县县令，打开城门迎接刘季，想推举他为县令。刘季说：“天下正处在混乱之中，诸侯们纷纷兴起，现在如果选择首领不合

适，将会一败涂地。我不敢爱惜自身，只担心能力有限，不能保全沛县的父老兄弟。这是件大事，希望大家另选合适的人。”萧何、曹参等人都是文官，而且顾惜自身，害怕事情不成功，以后秦朝会族灭他们全家，于是全都推让给刘季。各位父老都说：“平时听说过有关刘季的奇特事情，刘季必当显贵，而且我们为此占卜过，没人能比刘季更吉利的了。”刘季多次推让，但是众人没有谁敢担此重任，于是拥立刘季做沛公。刘季祠祀黄帝，又在县庭祭祀蚩尤，又用血祭旗鼓，旗帜都是红色。这是因为他所杀的那条蛇是白帝的儿子，而杀蛇的人是赤帝的儿子，所以崇尚红色。于是少年豪吏如萧何、曹参、樊哙等人一起为沛公聚了沛县的二三千名子弟，进攻胡陵、方与，然后回师据守丰邑，为争夺秦朝天下建立了自己的武装力量。

以一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而闻名古今的范仲淹，更是立志方面的楷模。

范仲淹，字希文，北宋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宋代著名军事家、政治家、文学家。

范仲淹出身贫苦，两岁时丧父，母亲无法维持生活，不得不带着他改嫁到长山一个姓朱的人家。他从小酷爱读书，并且经常规劝贪玩的朱氏兄弟努力学习。朱氏兄弟不知好歹，反说：“我吃朱家的饭，穿朱家的衣，与你何干？”听了这话，范仲淹又惊又疑。后来别人告诉他母亲改嫁之事，他感怀身世，决心自立。十多岁时，告别母亲，住进长山醴泉寺的僧房里，昼夜苦读。这一时期，他的生活异常艰苦。每天清晨，他很早就起床淘米生火，煮一锅稀粥，等它凝结后用刀划成四块，早晚各吃两块，再切几根腌菜，加一些盐拌在一起就当作一天的伙食。这样的生活足足持续了三年。

在醴泉寺苦读了三年之后，为了开阔眼界、增长知识，范仲淹又背上书，佩上琴剑，风餐露宿，千里迢迢来到南都（今河南商丘），进了当时著名的南都学舍。在南都学舍期间，他仍像以前一样划粥而食，刻苦攻读。有个同学是留守的儿子，见范仲淹如此艰苦，就回去告诉父亲。其父听了很感动，吩咐儿子带些肉饭给范仲淹吃。可是，范仲淹没有吃，这个同学不满地说：“家父听说你清苦，特意叫我送给你一些食物，可你却不吃，是不是怕玷污了你的品德？”范仲淹回答道：“我很感激你们的厚意，但我吃粥已经吃惯了，今天吃这样好的食物，以后还能吃粥吗？”在南都学舍，范仲淹不分昼夜地苦读，困倦了就用冷水洗脸浇头，实在要睡就和衣躺下，醒来继续攻读。有时，他每天连两顿粥都吃不上，往往只到黄昏时吃一顿，既是早餐，又是晚餐。就这样经过五年的勤学苦读，获得了渊博的知识。为官之后，他提出了许多改革时弊的主张，而且毕生生活简朴，深得人民拥戴。

纵观曾国藩的一生，几乎无时无刻不在立志，或立志德业惊人，或立志出人头地，或立志扫平“洪杨”。而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却有两件事，一件是青年曾国藩在任翰林后，立下五箴自勉；一件则是官拜帮办团练大臣后，却受同僚之辱，因而愤走衡阳，练成了湘军。



曾国藩全书

成功心法——挺经

道光十八年，又值三年大比。但曾国藩家中为了上次的进京会试和偿还易家借款，此时已无余款可供其再度进京的旅费。幸得亲戚族人帮忙，借来三十三吊钱，曾国藩才得以成行。到得北京后，已只剩下三吊。倘若这一科再不中，少不得又要举债回家了。那时像这样苦的考生真是不多。

三月礼部会试，曾国藩得中第三十八名进士。接着复试、殿试、朝考成绩都很优异。引见皇帝之后，年仅二十八岁的曾国藩被授予翰林院庶吉士。科举时代的翰林，号称“清要词臣”，前途最是远大。内则大学士、尚书、侍郎，外则总督、巡抚，绝大多数都出身翰林院。

很多人到了翰林这个地位，已不必在书本上用太多的功夫，只消钻钻门路，顶多作诗赋日课，便可坐等散馆授官了。曾国藩来自农村，秉性淳朴，毫无钻营取巧的习气；在京十余年来勤读史书，倒培养出一股“以澄清天下为己任”的志气来。为此，他将名字子诚改为“国藩”，即暗寓“为国藩篱”之意，并做五箴以自砺。

从这五箴中，足可以看出曾国藩的抱负。他首先立志，要荷道以躬；要与之以言，就是说要以己身，担当中国的道统。在人生过程中，不论遭遇任何艰难险阻，只要神定不惧，谁敢予侮。曾国藩的倔强精神，于此可见。德业之进，全靠有恒，铢积寸累，自然成功。

1853年1月21日，曾国藩正在家里措办母亲的丧事，接到咸丰帝的寄谕，命他帮同办理湖南省的团练乡民、搜查土匪等事务。曾国藩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毅然接受了这一任务。但是，帮办团练大臣却是一个极为特殊的职务，它不统属于省的三台——抚台、藩台、臬台之内，但究竟又是朝廷的命官，不属地方绅士。这种“不官不绅”的特殊地位，给帮办团练大臣带来许多方便，即在募勇、练兵及其他举措方面存在灵活性，少受各种陋习的制约。但同时也带来许多难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地方官的支持与否，地方官若紧密配合，则事半而功倍，否则寸步难行。然而不久的永顺兵事件就让曾国藩大丢面子，当时他极想立即将永顺兵闹署事件上告朝廷，拼个究竟，但他经过对利弊的权衡，终于忍耐了下来，而冠冕堂皇地对人说：“为臣子者，不能为国家弭大乱，反以琐事上渎君父之听，方寸窃窃不安。”

在这种左右交相煎迫的情况下，曾国藩只有一个办法：走！这年六月间，他跟鲍起豹等人的矛盾初起时，就曾私下对友人郭昆焘表示：“久居此地，以在咸而攘臂从政，以绅士而侵职代庖，终觉非是。何日江右解围，楚省弛防，脱然还山，寸心少安耳。”他准备以终制为名，超脱这是非之地；并且饬令张润农所带之兵“全数驻水”，王璞山所带之勇则“驻郴”，均不回省城，为自己的退避之路作准备。但是，他并没有真正打算解甲归乡，而是想着自己几个月来“弹压匪徒”的名声大振，不可半途而废。于是，他在永顺兵闹署事件后的第七天，即给朝廷上了个《移驻衡州折》，第二天就匆匆离长返乡。在乡间沉思了几天，于八月二十七日愤走衡阳。在奏折中，他声称“衡、永、郴、桂尤为匪徒聚集之薮，拟驻扎衡州，就近搜捕，曾于二月十二日在案”，现移驻衡州，正是实现原有的“查办土匪”的计划。要在衡州镇压农民暴动，这确是曾国藩当时的实情，但曾国藩却把自己移驻衡州的

近因和内心活动向咸丰帝隐瞒了。

曾国藩从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到达衡阳起，至他于咸丰四年正月八日自衡阳起程出征止，共在这里生活了整整五个月。

曾国藩愤走衡阳之后，摆脱了许多应酬、牵制与无谓的烦恼，故得以放手发展和训练乡勇，终于形成了一支颇具规模、有较强战斗力的军队。曾国藩因祸得福，愤走衡阳成为他后半生成就事业的真正起点。后来他对幕僚谈起往事时，感叹地说：“起兵亦有激而成。初得旨为团练大臣，借居抚署，欲诛梗命数卒，全军鼓噪入署，几为所戕。因是发愤募勇万人，浸以成军。其时亦好胜而已，不意遂至今日！”对于自己后来成为一代风流人物，位至侯爵，曾国藩确是始料不及的。

此时，曾国藩已练就水陆两师共一万人，其水师十营，前、后、左、右、中为五营，五正营之外又分五副营，分别以褚汝航、夏銮、胡嘉垣、胡作霖、成名标、诸殿元、杨戴福、彭玉麟、邹汉章、龙献琛为营官带领，共五千人；陆勇亦五千余人，编列字号，五百人为一营。“其非湘乡人各领乡军者随所统为小营”，共十三营，分别由塔齐布、周凤山、朱孙诒、储致躬、林源恩、邹世琦、邹寿璋、杨名声、曾国葆等带领。水路以褚汝航为各营总统，陆师以塔齐布为诸将先锋。“合以陆路之长夫、随丁，水路之雇船、水手，粮台之员弁、丁役，统计全军约一万七千人。”所备之粮台，带米一万二千石，煤一万八千斤，盐四万斤，油三万斤，军中所需之器物，应用之工匠，一概携带随行。

且说曾国藩从咸丰四年正月二十八日（1854年2月25日）起，统率全队水陆并进，浩浩荡荡，进驻长沙。军容之盛，使在这里的绿营相形见绌。这是曾国藩自咸丰三年八月愤走衡阳之后五个月中“打掉牙齿和血吞”，坚韧自励的结果。

曾国藩曾说，我常常忧心忡忡，不能自持，若有所失，到今年正月还是如此。我想这大概是志向不能树立时，人就容易放松潦倒，所以心中没有一定的努力方向。没有一定的方向就不能保持宁静，不能宁静就不能心安，其根子在于没有树立志向啊！

另外我又有鄙陋之见，检点小事，不能容忍小的不满，所以一点点小事，就会踌躇一晚上；有一件事不顺心，就会整天坐着不起来，这就是我忧心忡忡的原因啊。志向没树立，见识又短浅，想求得心灵的安定，就不那么容易得到了。现在已是正月了，这些天来，我常常夜不能寐，辗转反侧，思绪万千，全是鄙夫之见。在应酬时我往往在小处计较，小计较引起小不快，又没有时间加以调理，久而久之，就是引盗入室了啊！

由此可见，曾国藩也是和我们一样的人，他有斤斤计较的时候，有见识浅短的时候，有心浮气躁的时候，但他敢于面对自己心灵中最黑暗的部分，无情地加以拷问，并提出努力改正和提高的方向，由此立志，正是曾国藩的过人之处。

三、慎独

——人生第一自强之道

【原文】

细思古人工夫，其效之尤著者，约有四端：曰慎独则心泰，曰主敬则身强，曰求仁则人悦，曰思诚则神钦。慎独者，遏欲不忽隐微，循理不间须臾，内省不疚，故心泰。主敬者，外而整齐严肃，内而专静统一，斋庄不懈，故身强。求仁者，体则存心养性，用则民胞物与，大公无我，故人悦。思诚者，心则忠贞不贰，言则笃实不欺，至诚相感，故神钦。四者之功夫果至，则四者之效验自臻。

——引自《曾文正公全集》

【解读】

仔细考察古人的功夫，其中成效特别明显的大约有四个方面：谨慎独处，则心胸安泰；端肃恭敬，则身体强健；追求仁义，则人们悦服；专守诚意，则神灵钦敬。慎独，就是说遏止私欲，连非常微小的方面也不放过，循理而行，时时刻刻都如此，内省而无愧，所以心里坦然。主敬，就是说外表整齐严肃，内心思虑静定专一，时时端恭庄严，所以身体强健。求仁，就是说从本体上讲，能保养心性，从运用上来说，有爱民惜物之胸怀，大公无私，所以人们悦服。思诚，就是说内心忠贞坚定，言语笃实无欺，以至诚与万物感应，所以神也钦服。如果真能达到上述四方面的修身功夫，这四种效验就自然而然。

在孔孟儒家传统中，有一种重要的、行之有效的修炼方法，称为慎独，即一个人独处的时候，要像在大庭广众下一样有修养，如何做到慎独呢？首先就必须内省。内指的是心灵，省就是自我审思。认为人们只要注重自己对自己的审思，慢慢地就会心境清明，智慧越来越高，本领也越来越大。为什么会如此呢？因为根据儒家的观点，人是禀天命而生的，生下来之前，与整个宇宙自然是一个整体，生下来以后，就禀赋了宇宙自然的所有信息，只是因为受人性所产生的各种欲望的遮蔽，这些智慧隐而不显了。人如果能够向自身不断地找寻，慢慢地就会把后天的屏障剥除，还智慧以本来面目。

曾国藩以继承中华道统自居，也就很自然地继承了这种内省功夫，只是进一步加以发挥，提出了自己对这种功夫的理解。

【原文】

慎独则心安。自修之道，莫难于养心。心既知有善，知有恶，而不能实用其力，以为善去恶，则谓之自欺。方寸之自欺与否，盖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独知之。故《大学》之诚意章，两言慎独。果能好善如好好色，恶恶如恶恶臭，力去人欲以存天理，则《大学》之所谓名谦，《中庸》之所谓名慎恐惧，皆能切实行之。即曾子之所谓名自反而缩，孟子之所谓名仰不愧，俯不怍，所谓养心莫善于寡欲，皆不外乎是。故能慎独，则内省不疚，可以对天地，质鬼神，断无行有不慊于心则馁之时。